

教務處防疫計畫

109年2月25日訂定

109年4月1日修訂

壹、防疫措施

一、依據中央防疫規定及教育部通報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訂定有關註冊、選課、停課、補課、復課、校內考試、校外實習、對外招生考試等與教務相關防疫措施：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詳附錄1。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要點。詳附錄2。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中、畢業、期末考試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詳附錄3。

(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因應措施，詳附錄4。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外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詳附錄5。

二、成立教務處防疫小組，每週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將中央防疫規定、教育部通報、學校防疫政策討論作業程序、檢討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陳報行政副校長。

三、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專、兼任教師配合學校政策，執行防疫小組各項規定，如參加教育訓練、進入大樓量測體溫、上課點名、上課戴口罩、遠端教學/學習演練、大班分流等。

貳、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聯絡電話
教務處	教務長	鄭東文	統籌督導教務處防疫小組各項防疫措施。	2201
教務處	秘書	黨曼菁	1.配合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對處內同仁公告周知及跨單位溝通事宜。 2.緊急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窗口。	2250
註冊組	組長	簡文慧	1.負責訂定因疫情不能返台學生休、註冊、休退學事宜。	2359
課務組	組長	蔡哲慧	1.負責全校停課、補課、彈性上課、安心就學措施等事宜。 2.訂定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3.訂定期中、畢業、期末考試	2202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聯絡電話
			週應變計畫。	
教師教學發展組	組長	李麗君	負責督導教師教學發展組防疫措施事宜。	3528
招生策略中心	主任	李美蘭	負責招生考試防疫措施及安排教師赴校外模擬面試、演講等事宜。	2207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主任	干詠穎	負責督導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防疫措施及請專、兼任教師配合、落實學校政策。	2658

參、通報窗口：黨曼菁秘書（聯絡電話 2250）

肆、衛教宣導方式

一、宣導下列訊息：

- (一)「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二)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疑似症狀者，應戴上口罩就醫，並居家休養，避免在密閉空間久待。
- (三)室內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

二、每週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三、教務處及各二級單位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達防疫訊息。

伍、教育訓練方式

- 一、參與全校性防疫教育訓練。
- 二、同仁熟讀各項防疫工作指引。
- 三、每週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提供防疫資訊。
- 四、請同仁逕至衛福部疾管署瀏覽衛教資料，建立正確防疫觀念，網址：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陸、其他防疫規範

- 一、附錄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 二、附錄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要點。
- 三、附錄 3：期中、期末考試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草案。
- 四、附錄 4：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 五、附錄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外招生考試防疫措施。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109.02.06 校長核定

109.02.25 修正

109.3.27 修正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以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學生，或因疫情停課情形，擬訂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一、選課方式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 1.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選修一科。
- 2.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選課時間延長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 3.協助個案以通訊方式人工申請加退選課程，通訊方式包含郵寄、電子郵件及傳真，將報告傳送至各系所，由系所簽核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 1.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若因課程額滿無法選課時，以個案方式處理。
- 2.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選課時間延長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三)其它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

二、註冊繳費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 1.延後學生註冊時間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 2.協助學生線上繳費。
- 3.108(2)註冊繳費期間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截止，受疫情影響暫緩入境之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待本校通知後再行繳費。
- 4.大學部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收取全額學費，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5.研究生僅收取學費，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6.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事務處規定收取，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繳費完成者，享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 1.學生須在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回臺，並於學期第六週截止前完成註冊繳費。
- 2.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修課方式

(一)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協助教師以彈性措施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讀課程。

1.教師須視課程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調整教學計畫，彈性選擇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同時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並可進行線上期中及期末評量，以利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2.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資料等須置放於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讓學生充分瞭解該課程之教學實施方式。

3.同步遠端學習實施方式

(1)本校採 Microsoft Teams，提供全校師生帳號作為實施同步遠端學習之平台。

(2)師生須依教學計畫於實施同步遠端學習週次，上線登入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教學與學習，並同時錄製授課內容，作為課後複習使用。

(3)教師同時於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4.非同步遠端學習實施方式

(1)本校採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提供全校師生帳號作為實施非同步遠端學習之平台。

(2)教師須依教學計畫於實施非同步遠端學習週次，上傳數位教材至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供學生登入進行學習。

(3)教師同時於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5.特定課程（如實驗、實作、語言練習、體育、社團、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上課實施方式，由開課單位彈性認定或決定替代方式。

6.請假期間所缺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可透過 Microsoft Teams、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學習。

(二)遠端學習期程

1.不克返臺學生，一律採取遠端學習模式。

2.提前返臺學生及受管制學生依類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遠端學習 4 星期，自主健康管理者遠端學習 2 星期。

3.疑似症狀者，請假期間採遠端學習模式。

4.有特殊需求者，須經家長同意，以及系所與授課教師核准後，得採遠端學習模式。

5.學校或班級因疫情停課期間採遠端學習模式。

四、考試成績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1.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依科目性質，教師視個案情形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補考或繳交報告評定。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五、學生請假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方式辦理。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方式辦理。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1.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休學相關手續；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休學生欲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者必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3.退學：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4.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5.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6.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1.休、退學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2.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及學生團體保險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1.休、退學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2.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及學生團體保險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畢業資格

(一)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學生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學生，若限制入境辦理休學者，仍須復學完成畢業規定後方可畢業。碩博士班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得先行註冊，限制入台學生學系得視學生情形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酌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九、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1.請學生事務處、學系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關懷輔導。

2.協調學長姐或授課教師進行補課及課程輔導。

(二)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本安心就學方案適用對象

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以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學生。

淡江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復課及排考處理
要點

109.2.24

109.3.18 修正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訂定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辦理。

二、停課原則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停課期程以14天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四)停課通知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三、補課原則：停課期間教師採線上教學、自主學習、彈性上課等方式補課或於復課後自行擇期補課。

四、復課原則：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認無症狀解除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五、防疫期間取消統一排考。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期中、畢業、期末考試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4.1

一、考前宣導工作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論考生或監試相關人員應配合防疫，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者：

- 1、十四天內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追蹤管制對象，禁止參加考試或監試。
- 2、如非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追蹤管制對象，請戴好口罩，就醫且自我管理。
- 3、上述考生若無法到考者，請依考試請假程序經核准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監試相關人員，則由課務組調度安排。
- 4、網頁及 e-mail 至考生及監試相關人員信箱公告防疫措施。

(二)以廁所文宣、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多管道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如提早完成體溫量測，以免延誤考試或監試入場時間、生病在家休息、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配戴口罩...等。

二、考試當週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依上課時所作防疫措施之原則處理；各發卷中心備妥適量的耳溫槍、洗手液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考生可佩戴口罩應試，惟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三)考試進行中若有考生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劇烈咳嗽情形，該生應立即停止考試，並由試務、監試人員回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理。

(四)當週疫情若進入社區傳染階段，則全面要求佩戴口罩應試。若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考試是否延期或調整，依本校停課標準辦理。

三、中港澳或其他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依「安心就學措施」專案處理。

四、若因疫情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教師得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並可進行線上期中及期末評量，以利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109.3.3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一、依實習場域型態進行分類管控

- (一)第一類實習：實習地點為衛生、保健或醫療單位。
- (二)第二類實習：大型企業、餐飲業、交通旅遊、百貨商店、公關展演、物流行銷、社會工作等工作場域接觸人員較多或較複雜之實習。
- (三)第三類實習：設計業、資訊業、產品試驗研發、小型公司等工作場域接觸人員較少且單純之實習。

二、實習期間調查

普查本校實習安排情形，依前述分類分三階段回報

- (一)寒假實習
- (二)學期間實習
- (三)暑假實習

三、因應策略

- (一)要求系所應與實習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實習單位之防疫措施，並回報系所。
- (三)因應疫情發展可能暫緩實習或轉換實習單位，系所應先期預想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外招生考試防疫措施

一、考試前

- (一)宣導已經過衛生機關確定感染之個案或疑似個案，依據現行規定應隔離治療者，或被衛生機關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為考量其他考生之考試權益，請其配合留在住所，以維公眾安全。
- (二)規劃考場動線、拉寬筆試試場座位間距，準備暫時安置空間與隔離試場。
- (三)進行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依考生及監試人數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 (四)網頁及 e-mail 至考生信箱公告防疫措施。
 - 1、於網路公告防疫指引，發 E-Mail 給所有考生，提醒考生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其隔離時間涵蓋考試、面試時間者，請主動通報本校並配合留在指定處所，可憑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
 - 2、若考生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則需通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安排隔離試場應試。
- (五)調查考生旅遊史，並請考生非必要盡量避免陪考。

二、考試當日

- (一)考場入口處備妥酒精消毒及體溫測量計，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考生佩戴口罩。
- (二)考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廁所)清潔消毒，及補充防護用品。
- (三)建議考生戴口罩應試，惟試務、監試、面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四)考生應提早至少 20 分鐘進入試場，進入前須配合量測體溫，若出現考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五)考試進行中若考生有劇烈咳嗽情形，經量體溫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以上)情形，該生應立即停止考試，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考試後

- (一)備妥考生及監試務人員名冊，俾便有確診個案時能提供紀錄資料，並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二)對於衛生機關確定感染之個案、疑似個案、或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致無法應試者，檢具相關證明後退還報名費，或依教育部指示之補救措施辦理。
- (三)每日試畢後試場全面消毒。

四、若進入社區傳染階段，則全面要求佩戴口罩應試。